

(2019)浙0305民初343号

张伯凯:本院已受理浙江洞头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昆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现定于2019年7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由审判员林忠诚、人民陪审员叶小其、吴金寿(替补)、黄飞云、谢夏香组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黄振标、余莉薇、黄国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黄振标、余莉薇、黄国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52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向云: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黄向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5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玲芬、倪孔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吴玲芬、倪孔银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思付: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吴思付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秀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朱秀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侯荷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侯荷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宗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陈宗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元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黄元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志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陈志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威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陆威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8日

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海滨、钱惠峰:本院受理原告钱峰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02民初8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屠金龙:本院受理原告王诗其诉被告屠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志华:本院受理原告宋学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11民初5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利中、沈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张莎莎诉被告沈利中、沈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延丰: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建强温室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延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5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延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嘉善建强温室设备有限公司价款9358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9358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本案受理费214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费1020元,共计3810元,由被告林延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姚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钟雪庆:本院受理原告钟雪庆诉被告钟雪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利中、沈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张莎莎诉被告沈利中、沈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敏翔、周晓亚:本院受理原告李敏翔、周晓亚诉被告李敏翔、周晓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伟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晶索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97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陈伟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晶索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款83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7107元;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74元,由原告杭州晶索建材有限公司负担1291元,由被告陈伟龙负担198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伟龙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陈伟龙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敏翔、周晓亚:本院受理原告李敏翔、周晓亚诉被告李敏翔、周晓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国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昌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40000元及利息(以14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敏翔、周晓亚:本院受理原告李敏翔、周晓亚诉被告李敏翔、周晓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1月23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9年1月23日)	担保人
1	高尔集团有限公司	21,248,206.25	838,047.19	浙江高瑞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大桥鞋业有限公司、肇庆大旺金诚置业有限公司、肇庆市高尔陶瓷有限公司、李金楷、吴丽琴、李超伟
2	瑞安市嘉国旺钢业有限公司	19,289,999.03	750,087.86	肇庆市高尔陶瓷有限公司、高尔集团有限公司、章光荣、李金楷、吴丽琴、朱陈瑞
3	浙江中纳电气有限公司	5,551,386.67	103,321.18	东新密封有限公司、郑志荣、郑洁宁、林成海、陈高社、郑立强、郑志国、黄金山
4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126,977.18	379,097.17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龙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99,164.82	417,943.90	浙江龙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楼飞、赵秀琴
6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16,646,804.55	309,821.55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浙江宏源无纺布有限公司、温州市利发贸易有限公司、孙成迪
7	苍南县延寿滋补品有限公司	4,948,395.84	236,783.33	苍南县渠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章国运、赵君芳
8	东阳市诚动我心木业厂	11,899,484.18	909,877.29	东阳市大联桂铭红木家具厂、东阳市联发木业有限公司、贾学君、张雪艳、徐单平、吴桂芳、周锦辉、周瑞亚
9	湖州仁皇山经编有限公司	3,610,000.00	38,246.73	湖州市农信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越盛商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白雀南皋桥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沈毅、吴新英、王建国、陆洪清、张敏芳、王耕
10	弘生集团舟山弘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222,439.54	852,054.68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谛航集团有限公司、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余姚舜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弘生百家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浙江通宇船务有限公司、虞敏、苏伟平
11	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	208,817,922.79	1,293,470.84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谛航集团有限公司、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姚舜嘉贸易有限公司、虞敏、苏伟平
12	浙江中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59,923.53	242,293.33	浙江港天燃料发展有限公司、弘生集团有限公司
13	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	12,407,112.52	1,284,828.82	杭州大众纸业业有限公司、杭州宇人纸业业有限公司、李敏翔、周晓亚
合计		565,727,816.90	7,655,873.8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尔集团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1月23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质)押物
1	高尔集团有限公司	21,248,206.25	838,047.19	浙江高瑞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大桥鞋业有限公司、肇庆大旺金诚置业有限公司、肇庆市高尔陶瓷有限公司、李金楷、吴丽琴、李超伟	无
2	瑞安市嘉国旺钢业有限公司	19,289,999.03	750,087.86	肇庆市高尔陶瓷有限公司、高尔集团有限公司、章光荣、李金楷、吴丽琴、朱陈瑞	朱陈瑞位于瑞安市锦湖街道虹北路B幢2单元2303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57.57平方米
3	浙江中纳电气有限公司	5,551,386.67	103,321.18	东新密封有限公司、郑志荣、郑洁宁、林成海、陈高社、郑立强、郑志国、黄金山	无
4	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126,977.18	379,097.17	青海联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由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阳镇潘潘办事处下湾村土地厂房,占地面积16782.09平方米,建筑面积8796.98平方米
5	浙江龙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99,164.82	417,943.90	浙江龙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华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林楼飞、赵秀琴	龙飞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乐成镇宁康西路338号的厂房,占地面积1567.6平方米,建筑面积857.93平方米
6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16,646,804.55	309,821.55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浙江宏源无纺布有限公司、温州市利发贸易有限公司、孙成迪	质押物: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3800万元;抵押物:1、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6幢102室,建筑面积827.89平方米;2、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8幢301室,建筑面积125.36平方米;3、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4幢201室,建筑面积533.9平方米;4、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8幢402室,建筑面积124.55平方米;5、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14幢201室,建筑面积125.89平方米;6、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4幢301室房产,建筑面积533.9平方米;7、孙成迪名下位于浙新大道桃源花园8幢116号商铺,建筑面积130.71平方米
7	苍南县延寿滋补品有限公司	4,948,395.84	236,783.33	苍南县渠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章国运、赵君芳	无
8	东阳市诚动我心木业厂	11,899,484.18	909,877.29	东阳市大联桂铭红木家具厂、东阳市联发木业有限公司、贾学君、张雪艳、徐单平、吴桂芳、周锦辉、周瑞亚	周锦辉和周瑞亚名下位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兴工路359号房产的第一、二层及地下室,建筑面积1481.64平方米
9	湖州仁皇山经编有限公司	3,610,000.00	38,246.73	湖州市农信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越盛商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白雀南皋桥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沈毅、吴新英、王建国、陆洪清、张敏芳、王耕	王耕名下湖州市国际花园2号楼AN01室房产,建筑面积167.96平方米,湖州白雀南皋桥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皋桥商贸楼,建筑面积422.87平方米
10	弘生集团舟山弘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222,439.54	852,054.68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谛航集团有限公司、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余姚舜嘉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弘生百家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浙江通宇船务有限公司、虞敏、苏伟平	浙江弘生百家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环城东路26-6号商铺,建筑面积104.57平方米,浙江通宇船务有限公司的“鑫通宇2”油船,余姚舜嘉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南河沿路及财富广场B区的28套商业房产抵押,抵押物面积5278.8平方米,由余姚舜嘉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广区南河沿路及财富广场B区25套商业房产抵押,建筑面积2320.54平方米
11	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	208,817,922.79	1,293,470.84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谛航集团有限公司、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姚舜嘉贸易有限公司、虞敏、苏伟平	余姚舜嘉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南河沿路及财富广场B区的28套商业房产抵押,抵押物面积5278.8平方米
12	浙江中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59,923.53	242,293.33	浙江港天燃料发展有限公司、弘生集团有限公司	弘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海区弘生大道111号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4507.29平方米
13	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	12,407,112.52	1,284,828.82	杭州大众纸业业有限公司、杭州宇人纸业业有限公司、李敏翔、周晓亚	周晓亚、李敏翔名下位于杭州市长河街道水印城1幢2单元1902室,建筑面积153.85平方米
合计		565,727,816.90	7,655,873.87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潘经理】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